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GFE LAW OFFICE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09-3412

电话: +8620 39829000 邮箱: gfe@gfelaw.com

目录

一、 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	5
(一) 核查方式/程序.....	5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6
(三) 法律意见.....	15
二、 问题 4.关于毛利率.....	16
(一) 核查方式/程序.....	17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8
(三) 法律意见.....	18
三、 问题 1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提供首轮、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中涉及的 走访核查程序的相关走访记录，并说明走访核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足以证明相关结论。	18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9〕粤恒法字第 304 号

致：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2 号），本所已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76 号），本所已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04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释义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姜明伟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具有相同商号但未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南京叠嘉等公司存在大额交易，对北京越洋紫晶的信用期较长，为 9 个月。

请发行人说明：（1）姜明伟的个人履历，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过程，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及 2017 年 7 月离职的原因；姜明伟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大仓投资的具体投资标的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2）发行人二轮回复中列示的与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浦通进行的关联交易合计数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浦通的实际控制人刘武军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刘武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合作历史，有无交易或资金往来；（3）北京越洋紫晶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给予其较长信用期的原因，北京越洋紫晶的应收账款和回款情况，北京越洋紫晶对外销售的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越洋紫晶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实质上由发行人控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姜明伟的问卷调查表，访谈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大仓投资；
2. 获取大仓投资的股东调查表；
3. 获取大仓投资和姜明伟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
4. 获取刘武军简历和投资情况明细；
5. 获取刘武军关于其控制企业与紫晶存储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6. 实地走访南京叠嘉、菲利浦通和瑞驰信息，了解其交易和关联关系；
7. 查询北京越洋紫晶的工商信息，查看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8. 走访北京越洋紫晶，了解其交易和关联关系；

9. 获取北京越洋紫晶关于关联关系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等。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姜明伟的个人履历，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过程，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及2017年7月离职的原因；姜明伟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大仓投资的具体投资标的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1) 姜明伟的个人履历，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过程，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及2017年7月离职的原因

A. 姜明伟个人履历

姜明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旗下主要有房地产投资及影视文化投资两大业务板块，同时间接持有发行人少数股权。

2003年姜明伟与其母亲宋修华女士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大仓盛合投资有限公司，开始参与到投资事业；2006年投资设立北京合华永道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15年更名为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涉足房地产中介、经纪业务；2009年投资北京华年喜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于2011年投资广州华年喜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始涉足上游房地产开发业务；2014年末国家通过货币政策调整、棚户区改造等措施调控房地产行业，导致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较2013年双双下降，姜明伟寻找其他行业投资机会。在与发行人创始人结识后，看好光存储的未来发展并萌生参与光存储销售的想法，并于2015年2月将北京合华永道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3月，在房地产《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通知》（简称“330调控新政”，主要是央行降息，重新定义首套房贷款政策等一系列宽松措施）刺激下将注意力转移回房地产业务，并结合受让发行人创始人股权的契机，由拟销售光存储转为直接投资发行人；2016年以来又陆续新开拓了影视文化投资业务板块。

B. 投资入股的具体过程

发行人创始人郑穆及罗铁威为扩大企业规模，于2010年8月股东会审议，将注册资本增至4,500万元。但由于个人资金压力，创始人尚有1,500万元注册资本一直尚未缴足（期间通过股东会的方式延期）。2015年6月，发行人拆除VIE架构后拟在国内新三板挂牌，按照要求，需在股改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之前缴足出资，创始人急于在此之前筹措足额资金缴纳注册资本。

为此，发行人创始人与当时原计划销售光存储业务后又将精力放回房地产业务的姜明伟联系，并协商通过出让部分股权至大仓投资（姜明伟及其母亲持股的

公司)以筹集相应资金。姜明伟本来看好光存储行业的发展前景,彼时有意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身份入股紫晶存储,双方经友好协商,以大仓投资作为投资主体,合计支付1,900万元受让郑穆及罗铁威持有发行人的17.00%股权。

C.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及2017年7月离职的原因

2015年6月,大仓投资受让创始人股权后持有发行人17.00%的股权,成为仅次于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的第一大外部股东。2016年4月,发行人在新三板定增引入宝鼎爱平投资等9名外部投资者后,大仓投资的股份被稀释到14.78%,但仍为第一大外部股东。根据投资者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的需求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将董事会席位由5个变为7个,并增加内外部董事。在此背景下,姜明伟作为第一大外部股东代表被选举担任公司的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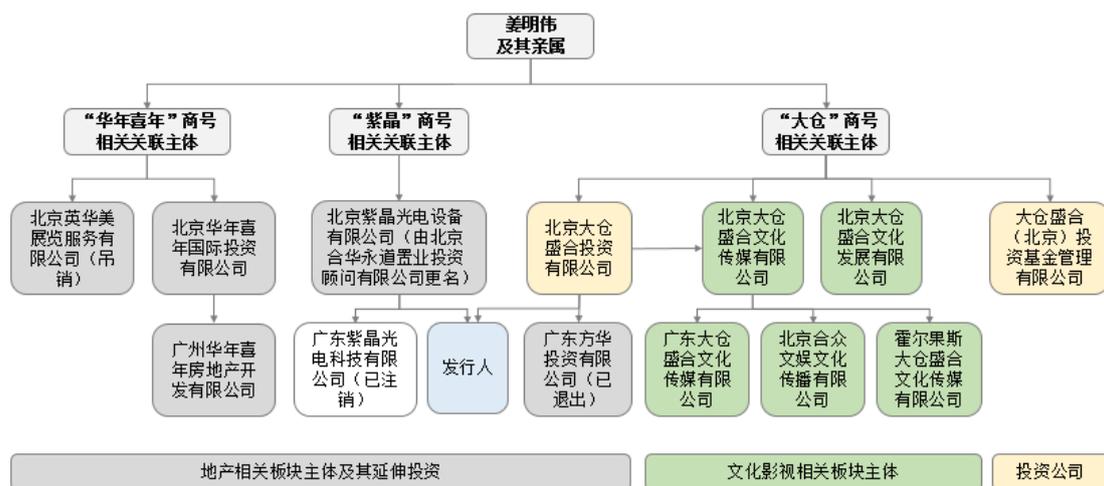
2017年6月,发行人完成定增引入达晨创联为首的数家专业PE机构,达晨创联成为仅次于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的第一大外部股东,持股8.87%,大仓投资持股比例被稀释到4.65%。根据外部专业投资者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的诉求,以及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之后,公司治理等事项较多,姜明伟精力不足难以保证履行董事职务的情况,在此背景下,2017年7月24日姜明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达晨创联提名的专业投资总监温华生先生(曾任职于中兴通讯,具有丰富的信息技术行业经验)担任董事职务。

(2) 姜明伟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大仓投资的具体投资标的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A. 姜明伟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a. 姜明伟及其关联方情况

姜明伟及其亲属主要从事地产、影视文化领域的投资,并按照商业惯例按照板块区分商号,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其本人及亲属旗下的产业情况如下:



除发行人之外，上述姜明伟其他关联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姜明伟的关系
“大仓”商号相关关联主体	北京大仓盛合投资有限公司	2003-09-1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姜明伟及其母亲持股 100%
	大仓盛合(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19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等	姜明伟太太持股 100%的公司
	北京大仓盛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4-01-26	文化、影视等	姜明伟母亲担任监事
	北京大仓盛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07-27	文化、影视等	姜明伟母亲 2017 年 8 月以前曾经持股 30%，并曾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大仓盛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12-28	文化、影视等	北京大仓盛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5%控制
	北京合众文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02-02	文化、影视等	北京大仓盛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5%控制
	霍尔果斯大仓盛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07-27	文化、影视等	北京大仓盛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控制
	广东方华投资有限公司	2015-07-03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北京大仓盛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年喜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曾投资，2017 年 7 月退出
“华年喜年”商号相关主体	北京华年喜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9-10-14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姜明伟持股 3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华年喜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04-07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姜明伟间接持股 17%，担任董事
	北京英华美展览服	1998-11-23	组织展览展示	姜明伟母亲持股 80%的公

类型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姜明伟的关系
	务有限公司		活动;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 艺术设计; 家居装饰。	司
“紫晶”商号相关主体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 北京合华永道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6-09-29	投资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姜明伟持股 100%
	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中)	2017-07-26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等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b.关于不存在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说明

姜明伟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其一,姜明伟及其亲属旗下产业主要以房地产及影视文化为主,该等板块主体与发行人从事的光存储业务之间不存在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范畴也相差较大;

其二,经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核查,与上述姜明伟及关联主体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资金往来情况;

其三,获取了与发行人具有相同商号的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进行逐一核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其四,经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异常交易的行为;

其五,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出具确认函,确认姜明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代垫费用、虚构交易、体外资金循环、其他私下利益交换,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其六,根据姜明伟本人确认,鉴于其本人已通过直接投资发行人分享光存储发展机遇,未有计划再从事光存储销售业务,目前已完成对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姜明伟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B. 大仓投资的具体投资标的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获取大仓投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仓投资不存在对外投资标的，其历史上曾投资过下述三家企业：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公开资料显示其投资时间及退出时间
北京华年喜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属于商务服务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广州华年喜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参与设立，2017年10月退出投资
北京大仓盛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属于文化艺术业，一家多元化的影视娱乐公司，现阶段公司经营范畴主要涵盖文化IP整合运营，影视剧开发投资，影视CG特效制作，VR电影技术研发，数字CG及演艺经纪教学培训等5大板块	2016年7月参与设立，2017年8月退出投资
广东方华投资有限公司	属于商务服务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园林工程等	2015年12月参与设立，2017年7月退出投资

注：上述资料均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主体查询软件等公开信息查询

如上表所示，上述大仓投资历史对外投资的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影视文化投资相关，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经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及财务明细账，亦不存在与上述公司发生过资金往来或交易的情况。

(3) 未来发行人不会与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姜明伟及其关联方的业务板块主要从事房地产、影视文化投资相关，并以投资发行人的形式涉足光存储，其原拟开展光存储业务的北京紫晶光电（及子公司广东紫晶光电）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目前广东紫晶光电已完成注销。

未来，发行人不存在与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的意向和计划

2. 发行人二轮回复中列示的与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斯通进行的关联交易合计数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斯通的实际控制人刘武军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刘武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合作历史，有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1)发行人二轮回复中列示的与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浦通进行的关联交易合计数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数据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二轮回复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浦通的销售数据合计数存在差异系由于含税与不含税的口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第二轮回复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前五大客户披露的合计数信息	差异	税率
南京叠嘉	985.30	843.38	141.92	17%
菲利浦通	4,118.50	3,520.09	598.41	17%
瑞驰信息	-	-	-	-
合计	5,103.8	4,363.47	740.33	
备注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税金	

上表可知，合计数差异主要系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前五大营业收入是不含税金额，而第二轮回复中披露的是含税金额（已注明为含税销售额），列示含税金额主要系为了与同时披露的客户回款金额口径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披露的差异系根据相关准则及回复要求导致的含税与不含税的口径差异。

(2) 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浦通的实际控制人刘武军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刘武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合作历史，有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A.刘武军的简历

刘武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88 年至 2003 年工作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员、车间主任、集团经销公司副总经理，期间 1995 年参与投资设立荆门市普安特物业有限公司；2003 年至 2006 年工作于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委组织部，任组织干事；2006 年至 2009 年工作于湖北新派药业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2009 年至 2012 年工作于湖北天源矿业有限公司，任职销售副总；2012 年至 2014 年代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自由职业。2014 年至今，投资运营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菲利浦通信息科技、江苏淮安瑞驰、江西叠嘉信息科技等公司，任执行总裁。

B.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刘武军早期曾先后创业设立过荆门市普安特物业有限公

司和湖北新派药业有限公司，其中荆门市普安特物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建材、煤炭，湖北新派药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生产销售。该两家公司先后于2007年7月、2009年12月因未参加年检被处于吊销状态，吊销以来未从事经营活动。

刘武军系销售背景出身，从1995年就业期间即开始兼职创业，在2015年之前始终处于各种产品（医药、建材、煤炭、化工等）代理销售的情况，一方面在全国各地积累了丰富的产业资源和销售经验，另一方面其本人也不断在寻找具有市场前景的产品进行销售。

C.刘武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合作历史，有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刘武军之间除商业合作关系外，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不存在股权投资、董监高亲属、任职兼职等关系。

发行人与刘武军形成商业合作始于2015年前后光存储行业加快发展背景下，江苏当地政府部门南京科技局多次邀请湖北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光电研究中心的曹强、姚杰老师并有意作为创新型人才引进，与当地具备业务资源的人士成立公司。刘武军（湖北籍贯）在此背景下与曹强、姚杰老师接洽并了解到光存储市场应用以及发行人产品后，也看好光存储这一新兴产业的发展前景，有意利用其现有的丰富的销售及渠道资源参与开发光存储市场需求。彼时，刘武军儿子刘逸麟2015年退伍转业（通信兵），也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基础，因此以刘逸麟名义，与曹强、姚杰共同参与设立南京叠嘉，并实际负责企业运营和市场开拓。后续，随着光存储业务市场开拓在各地的成功复制，陆续又设立了项目公司江苏菲利浦通（2017年设立，常熟市政府数据灾备中心项目）、淮安瑞驰信息（2018年设立，淮安市信息灾备中心项目）、江西叠嘉信息科技（2019年新设立，江西省电子政务数据灾备中心项目）。

在刘武军通过南京叠嘉等运营主体参与到光存储行业后，发行人作为其上游供应商，仅根据其开拓的市场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设备，并收取货款，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与此同时，发行人与刘武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关联关系，无合作历史，无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因公司离任外部董事曹强和姚杰老师名义投资/兼职刘武军控制的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浦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上述企业列为关联方，与其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3. 北京越洋紫晶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给予其较长信用期的原因，北京越洋紫晶的应收账款和回款情况，北京越洋紫晶对外销售的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越洋紫晶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实质上由发行人控制

北京越洋紫晶是发行人早期开拓并稳定合作的一家下游客户，其具备丰富的

军工、政务等领域的销售渠道及经验，并拥有军工资质。在 2015 年 2 月光存储开始蓬勃发展时，该公司创始人看好光存储设备前景，为把握商机，延伸销售公司产品并迎合营销需求，由“北京越洋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资料显示，北京越洋紫晶的实际控制人邓国除该公司之外还参股从事基因医学的企业，还进行其他创业投资，并控制另外一家企业“北京阳帆远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开资料显示 2015 年 11 月收购而来），该公司依据“北京越洋高创”字号改名“北京越洋高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北京越洋紫晶之间建立的密切商业合作不等同于资产或股权的隶属关系，双方不存在任何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仅限于商业合作，由于行业处于发展期初期的特点，形成一种紧密合作共同推进行业发展应用的联盟。在行业发展期初期，发行人作为拥有技术及产品的企业，努力寻求商业伙伴参与到光存储行业，共同教育、培育下游的市场需求（即构建生态联盟）。

对于类似发行人这种拥有技术但需要从零开始建设销售渠道的 TO B（面向企业）、TO G（面向政务、军工等）型企业，在发展期初期为平衡研发与市场关系，利用有限资源把握好发展节奏，与客户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形成生态联盟共同推动行业发展，这既符合企业成长规律，也是商业逻辑的反映。

综上，发行人与北京越洋紫晶之间仅限于商业合作，商业合作以及商业联盟不等同于资产隶属以及股权的控制，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控制关系等，发行人与其建立合作以及呈现出的“商号”相同等情况均有客观的商业逻辑。

(1) 北京越洋紫晶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越洋紫晶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在当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董监高亲属关系、兼任任职关系等。

姓名	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邓国	经理,执行董事	不存在
郝海生	监事	不存在
林鹏	监事	不存在

注：上表列示的董监高根据公开信息查询

(2) 发行人给予其较长信用期的原因，北京越洋紫晶的应收账款和回款情况

A. 信用期较长原因

发行人制定了《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依据客户的规模情况、信誉情况、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将客户信用等级分为 5 级，并结合历史往来情况进行评估，给与客户 3-9 个月信用期。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军工、医疗、政府等行业客户（优秀及良好级别），由于其信用良好、资金充裕，付款周期受其

本身的行业和审批程序限制，相对较长，经公司商务部评估，可以给予客户较长的付款期限，但不应该超过9个月。

鉴于北京越洋紫晶的客户主要是军工和政府部门，因此依据公司制定的制度，经过双方协商，将越洋紫晶比照军工政府客户，并给予其9个月信用期，报告期内，北京越洋紫晶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B. 期末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北京越洋紫晶账款情况、期末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北京越洋紫晶账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北京越洋紫晶期后回款比例(①)	发行人各期末全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整体比例(②)	对北京越洋紫晶期后回款是否高于整体情况(①≥②)
2016年末	1,058.01	100.00%	95.25%	是
2017年末	345.40	100.00%	80.00%	是
2018年末	4,008.14	43.04%	35.20%	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应收北京越洋紫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且高于发行人整体回款比例，与其信用期特点相互匹配。其中，2018年末应收账款剩余未回款部分均处于信用期内，还未出现逾期的情况。

(3)北京越洋紫晶对外销售的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

针对北京越洋紫晶对外销售的毛利率，发行人无法知悉，具体说明如下：

其一，由于售价、成本属于高度商业秘密，发行人无法获知北京越洋紫晶对其客户产品的售价及成本，因此无法获知北京越洋紫晶对外销售的具体毛利率；

其二，作为替代性程序，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一个披露价格的北京越洋紫晶中标项目（且对应采购公司设备），以该中标价格作为估算价格，并假设公司销售给其的设备含税价格作为成本（此处由于无法获知其他情况，因此不考虑北京越洋紫晶自主配套的其他设备成本），估算其毛利率为46.32%左右，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开查询到的信息	资料来源
北京越洋紫晶下游客户	国防科技大学	

项目	公开查询到的信息	资料来源
北京越洋紫晶下游项目	国防科技大学国产自主可控光电融合云安全存储系统采购项目	通过公开查询到北京越洋紫晶中标国防科技大学国产自主可控光电融合云安全存储系统采购项目 (招投标编号: 2017-GFKD-JS-WZ-10363)
估算价格	207.60	公开披露招投标价格(含税)
估算成本	111.44	按照发行人销售给其设备的含税销售价格测算(此处由于无法获知其他情况,因此不考虑北京越洋紫晶自主配套的其他设备成本)
估算毛利率	46.32%	估算毛利率=1-估算成本/估算价格

其三,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获取了北京越洋紫晶出具的相关声明,声明其产品销售获取行业平均毛利率。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显示,2018 年度 A 股全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40.84%。

综上,根据发行人公开获知的资料推算并经比较,且基于正常的商业逻辑判断,北京越洋紫晶作为理性的市场主体,应该在其商业过程中获取了与其商业模式、所处行业相互匹配的合理毛利率。

(4) 越洋紫晶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实质上由发行人控制

北京越洋紫晶无论形式还是实质都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亦不属于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双方基于行业发展期初期共同推动行业发展应用,教育、培育市场需求,形成商业合作,但商业合作不等同于资产隶属和股权关系。双方不存在任何控制及被控制的情况,双方的商业合作符合行业发展期初期的企业发展规律和商业逻辑特点。

根据公开查询企业信息资料并经访谈确认,邓国持有北京越洋紫晶股权比例为 90%,并担任北京越洋紫晶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系北京越洋紫晶的实际控制人。公开资料显示,北京越洋紫晶的实际控制人邓国除该公司之外还参股从事基因医学的企业,还进行其他创业投资,并控制另外一家企业“北京阳帆远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开资料显示 2015 年 11 月收购而来),该公司依据“北京越洋高创”字号改名“北京越洋高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姜明伟从 2003 年开始从事投资,旗下主要有房地产投资及影视文化投资两大业务板块,同时间接持有发行人少数股权;2015 年 6 月,发行人创始人面临在股改基准日(6 月 30 日)之前缴足注册资本的资金压力,彼时姜明伟亦看好光存储发展,因此通过受让的方式投资入股发行人;其 2016 年担任发行人董事系由于发行人引入宝鼎爱平等 9 名外部投资者的背景下,其作为第一大外部股

东被选聘为外部股东董事代表，2017年由于发行人进一步引入达晨创投等专业投资者，其股份被稀释并下降到第三大外部股东并离职不再担任外部股东董事，以及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之后，公司治理等事项较多，姜明伟精力不足难以保证履行董事职务的情况，新的第一大外部股东达晨创投推荐的温华生先生（具有丰富的信息技术行业经验）被选聘为董事。

姜明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代垫费用、虚构交易、体外资金循环、其他私下利益交换，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大仓投资目前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其历史投资的其他企业标的主要为房地产投资、影视文化投资相关，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的情况。

姜明伟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从事的行业不同，发行人未有与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的意向和计划。

2. 发行人二轮回复中列示的与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斯通进行的关联交易合计数主要是含税金额，招股说明书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数据是不含税金额，因此二者数据差异为税额差异。刘武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无合作历史，无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3. 北京越洋紫晶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越洋紫晶的客户主要是军工和政府部门，因此依据公司制定的制度，经过双方协商，给予其9个月信用期，发行人对于越洋紫晶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北京越洋紫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6年末、2017年末越洋紫晶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均为100.00%，2018年末越洋紫晶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43.04%，高于发行人整体回款比例，与其信用期特点相互匹配。其中，2018年末应收账款剩余未回款部分均处于信用期内，还未出现逾期的情况。

由于商业秘密原因，发行人无法获取其对外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公开可查询北京越洋紫晶中标国防科技大学国产自主可控光电融合云安全存储系统采购的中标价格，并以发行人销售至其产品价格为基础进行测算，该笔业务毛利率最高可能为46.32%。根据Wind数据统计显示，2018年度A股全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40.84%。根据发行人公开获知的资料推算并经比较，且基于正常的商业逻辑判断，北京越洋紫晶作为理性的市场主体，应该在其商业过程中获取了与其商业模式、所处行业相互匹配的合理毛利率。

邓国持有北京越洋紫晶股权比例为90%，并担任北京越洋紫晶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系北京越洋紫晶的实际控制人。北京越洋紫晶无论形式还是实质都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亦不属于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二、问题4.关于毛利率

根据问询回复，（1）One-Blue, LLC 统一对外进行一站式专利许可，BDA

组织仅负责标识许可、格式许可及其他组织宗旨范围内的活动。One-Blue, LLC 授权范围仅限于 BD 品牌商产品为实现 BD-R/RE 光碟结构、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而使用。发行人境内部分未签署授权协议系商业经营谈判策略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得不到专利授权的情况，不会面临业务暂停的情况。发行人大容量 BD-R 产品向消费级市场销售仍需取得 BDA 的认证；（2）发行人已经具备生产 100G 大容量蓝光盘的能力，预计将在 2019 年底实现量产和销售，并于 2020 年底实现大规模量产，相关底层介质的编码策略尚未取得 BDA 认证；

2017 年发行人收入大幅上升，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受华中云项目提供了大量与光存储设备关系不大的暖通设备及低压设备、发电机及组件、UPS 及 UPS 蓄电池、配电箱、低压电缆、机柜等硬件设备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1）为同一客户提供多类业务的情况，介质、设备、解决方案各业务之间如何区分和分类统计核算；（2）模拟测算 2017、2018 年如仍外购基础软件对同期毛利率的具体影响；（3）华中云项目、优视联合外购大量硬件是否涉及数据中心建设业务，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开展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华中云项目、优视联合项目中发行人和其他合同签约方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权利义务，发行人是否就不同业务内容单独计价，与核心设备业务关联度不高业务的金额和占比情况，相关合同是否应当区分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分别确认；（5）外购大量硬件是否为开展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业务所必须，发行人取得相关业务主要依赖于光存储设备的竞争优势还是数据中心建设能力，光存储设备/系统在数据中心建设中的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发行人向集成商销售设备和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和直接客户的毛利率差异，差异是否合理；（7）逐一分析光存储设备业务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受价格影响还是成本影响，各客户销售产品型号、解决方案内容有何差异，相同或相似产品、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差异是否合理；（8）光存储设备业务中，毛利率最高前五名客户的名称、收入、毛利、毛利率，毛利率偏高的原因；（9）解决方案业务中，主要高毛利率项目、中低毛利率主要项目中，光存储设备、定制化行业软件、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硬件的占比是否与项目毛利率匹配，高毛利率项目客户的名称、收入、毛利、毛利率，毛利率偏高的原因。

请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中披露：（1）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集合与光存储设备关联度较小的其他软硬件的业务模式；（2）报告期内各业务下发行人集成的与核心业务关联性不大的其他设备的金额和占比，扣除该等业务的收入、利润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利润金额；（3）分业务披露各类业务中来源于自产、外采的软硬件占比。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优世联合集团相关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
2. 本所律师及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人员走访优世联合集团相关客户。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华中云项目、优视联合外购大量硬件是否涉及数据中心建设业务, 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开展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 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仅为提供产品设备, 均不涉及建筑施工等工程服务类业务。

根据发行人与优世联合集团相关客户(湖北神狐时代云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狐时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及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人员走访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UnitedDATA(华中)云数据中心项目中, 仅为相关客户提供包括光存储设备、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定制化行业应用软件等产品在内的解决方案, 未涉及数据中心建设业务, 无需取得数据中心建设业务等相关资质, 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仅为提供产品设备, 均未涉及建筑工程施工等业务, 发行人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开展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问题 1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提供首轮、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中涉及的走访核查程序的相关走访记录, 并说明走访核查是否勤勉尽责, 是否足以证明相关结论。

回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提供首轮、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中涉及的走访核查程序的相关走访记录。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 在尽职调查期间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关联交易、股权转让、One-Blue 等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 并结合业务实际情况, 采取现场实地走访方式进行核查。

通过上述走访，本所律师认为：走访核查勤勉尽责，足以证明相关结论。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章冬鸣

经办律师:

陈晓静

经办律师:

罗永泉

经办律师:

黄嘉敏

2019年7月3日